附件１

原公镇林（山）长制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万 斌 （原公镇党委书记）

赵 波 （原公镇镇长）

副组长：曹冬梅 （原公镇人大主席）

 肖 楠 （原公镇纪委书记）

陈旭攀 （原公镇副镇长）

崔洪恺 （原公镇副镇长）

王 亮 （原公镇副镇长）

王 婷 （原公镇组织委员）

袁 龙 （原公镇武装部部长）

原公镇林（山）长制领导小组下设林（山）长制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农业综合办公室，夏群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落实镇级林（山）长制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和要求，收集、汇总并上报各单位开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

附件2

原公镇林（山）长名单

万 斌 原公镇林（山）长

赵 波 原公镇副林（山）长

王 亮 原公镇副林（山）长

徐晓琦 青龙寺村林（山）长

李念红 青龙寺村副林（山）长

姬有民 三官村林（山）长

舒文红 三官村副林（山）长

王小春 垣山社区林（山）长

张智林 垣山社区副林（山）长

附件3

原公镇林（山）长制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

陈亚坤 （原公镇农业综合服务站站长）

夏 群 （负责镇林业工作）

郑 松 （原公派出所所长）

黄立宏 （宝山派出所所长）

张宝录 （原公司法所所长）

刘 欢 （原公镇文宣办主任）

王俊鹏 （原公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人）

李 新 （原公城建站负责人）

白 峰 （原公自然资源所所长）

袁小平 （原公市场监管所所长）

杨大同 （原公财政所所长）

赵文华 （原公水管站站长）

陈文武 （宝山水管站站长）

徐晓琪 （青龙寺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姬有民 （三官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王小春 （垣山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
城固县林（山）长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1.镇纪委：负责对林（山）长制工作落实中存在的失职渎职、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。

2.镇文宣办：负责指导林（山）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 舆论引导等工作。

 3.派出所：负责统筹协调森林资源、生态空间保护违法 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负责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刑事案件、治 安管理案件；依法行使《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七十六 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；牵头“五乱”问 题中乱捕乱猎问题整治。

 4.社会事务办：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墓区域绿化工作；负责指导和督促宗教活动场所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；负责组织救援力量及时处置森林和草原 火灾扑救工作，牵头负责矿山安全设施综合治理。

 5.财政所：负责协调解决森林资源、生态空间保护发展 所需经费等工作。

6.自然资源所：负责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；协调保障林业生态建设用地；负责开展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 监测评价工作；组织并监督实施林地林木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确权登记；组织指导矿山资源开发整治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；牵头“五乱”问题中乱搭乱建、乱采乱挖问题整治。

7.城建站：负责指导城市生态修复和镇、村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强污水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，提高污水处理率，做好城市 公共绿地、风景林地、行道树、干道绿化带绿化和林木保护管理工作；负责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，提高垃圾处理率。

8.水管站：负责做好河流、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， 配合做好造林绿化、林业生产用水调度和林木保护管理工作，协助 做好湿地保护工作。

9.农业综合服务站：负责组织指导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、林区外其它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；负责指导做好农田防护林保护管理工作；协助做好湿地保护工作；承担林（山）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负责全县林业、草原行政执法工作，组织、监督、管理全县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，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。指导镇、国有林场等涉林单位森林草原火灾预防、火情监测预警、火灾初期扑救，推进林业防灾减灾工作。牵头“五乱”问题中乱砍乱伐问题整治。

10.市场监管所：负责对林产品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加工利用的市场监管、执法。